

# 安吉县2025年度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日常监管技术服务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安吉县2025年度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日常监管技术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TCCS2025-001

甲方：安吉县水利局

乙方：杭州大地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安吉天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安吉县2025年度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日常监管技术服务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TCCS2025-001）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服务主要内容

本项目服务的主要内容为：对全县已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在建项目的监督检查，水土保持规划年度实施情况的技术评估，验收报备项目的核查，水利部和水利厅下发遥感图斑复核，监督性监测，土地整治及农林开发活动等监督检查提供技术支撑服务。同时，按要求完成县内水域监管技术服务。

主要成果提交：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年度总结报告、技术评估报告及台账资料；年度验收备案项目核查、图斑复核、监督性监测及农林开发活动监督检查总结报告、台账资料等。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含税）为（大写）：肆拾捌万伍仟元整（¥：485000元）人民币。

该合同金额已包含人工费、报告编制及印刷费、差旅费、保险费、间接费、税金利润、招标代理费、验收相关费用等一切费用。

## 技术服务频次要求

项 目		次数要求	备 注	
监 督 检 查	报告表	1 次/年	具体数量、类型按 实计。	
	报 告 书	平原房产		1 次/半年
		矿山、交通、旅游及山 地房产		1 次/4 个月
		社会事业类项目		1 次/半年
	园区总体方案和省部批重点项目			1 次/半年
	土地整治、农林开发活动			1 次/年

监督性监测	年度监督性监测项目数量不低于上级主管部门比例要求。	
验收报备项目核查	年度核查项目数量不低于上级主管部门比例要求。	
水土保持规划年度实施情况技术评估	常年	
图斑复核	常年	
水域监管	常年	

###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造成一切损害和损失。

###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0元。

### 六、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七、服务质量保证期和服务质量保证金

- 1、服务质量保证期1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 2、服务质量保证金0元。

## 八、合同履行时间及履行地点

- 1、履行时间：合同签订后一年。
- 2、履行地点：安吉县境内

## 九、款项支付

- 1、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40%的预付款；
- 2、合同签订后至2025年11月底，支付合同总额的50%款项；合同期满，完成本合同第一条的全部工作内容，经验收合格后，付清服务费余款。验收不合格的，酌情扣减相关服务费用。
- 3、乙方根据甲方需要，提交相关结算资料及税务发票进行结算。

注：甲方可以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对技术评估频次和数量进行适当调整。（甲方在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未达到甲方的工作要求（服务质量未满足甲方工作需求），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解除合同。
-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配合甲方工作。
- 4、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十二、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准确和充分地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本合同不符合约定的，均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3、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同时仍应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该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商誉受损、经济损失或者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第三方提起诉讼、仲裁等争议纠纷,由乙方自行妥善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同时,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

###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且违约方需承担守约方为主张权利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合同正文，仅为签署页)

甲方：安吉县水利局

地址：浙江省安吉县递铺镇云鸿南路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经办人：

*何强*

联系方式：

签字日期：2015年3月11日

*11322*

乙方：杭州大地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东新路533号蔚蓝国际大厦1号楼2101-2125室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经办人：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0571-88211322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